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聯絡人：翁偉翔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 #261932
傳真電話：07-3382651
電子郵件：jackal@oa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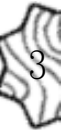
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海科教字第11400120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120091_發文附件-海洋委員會115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經費公告及相關表件-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公告，
請轉知所屬學生社團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本會於明(115)年編列旨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80萬元(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，倘115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，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)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或本會115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
三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(一)依本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第4、5點審查。

(二)請於本會「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」(網址：

<https://projec>

[ct.oac.gov.tw/Login.aspx](https://projec.t.oac.gov.tw/Login.aspx))申請帳號，經核准後登入系統進

行各欄位填寫。

(三)如經審視需修正內容，將於系統退回。經修正無誤後，再以紙本公文(相關附件須為加蓋學校關防及校長簽章之正本)，郵寄本會憑辦。

(四)活動辦畢後之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程序亦同。

(五)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，爰請單位於申請時，併同填具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五、相關規定請至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>

[me.jsp?id=281&parentpath=0,7,113](https://www.oac.gov.tw/me.jsp?id=281&parentpath=0,7,113))查詢，或電洽07-3381395(翁先生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